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2]1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sup>1</sup>。

### 一、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

#### 1. 适用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

#### 2. 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sup>1</sup> 按照学校要求，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以下简称“东蒙”）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培养的学生，评选工作由东蒙具体组织实施。

- (2) 退学研究生；
- (3)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4) 学术行为不端者；
- (5)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sup>2</sup>。

## 二、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第一学年	1.0	0.8	0.6	0.4
第二学年	1.2	1.0	0.8	0.6
第三学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0.8 专业学位研究生：1.0			

###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一学年	1.0 (新生奖学金)		
其他学年	1.8	1.4	1.0

## 三、评审计算规则

### 1. 硕士一年级：

(1) 南京校区：推免生为第一批次，统考生为第二批次，各批次内均采用分数优先原则。

推免生奖学金评定成绩 (G) = 学校及学科加分 \* 40% + 保研成绩 \* 60%。其中：a) 对于“学校及学科加分”，本科来自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为 100 分、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为 90 分、其他高校的为 80 分<sup>3</sup>；

<sup>2</sup> 如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的，包括申请人“以低充高”、提交不符合计分规则规定的项目等情况。

<sup>3</sup> 以 2017 年教育部等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名单为准。

b)对于“保研成绩”，以“平均成绩规格化至 80 分”方式进行计算。

统考生奖学金评定成绩（G）=录取时综合成绩。

(2) 东南大学-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以下简称“东蒙”）：推免生为第一批次，统考生（非调剂）为第二批次，统考生（调剂）为第三批次，各批次内均采用分数优先原则。

推免生奖学金评定成绩（G）=学校及学科加分\*60%+保研成绩\*40%。其中：a)对于“学校及学科加分”，本科来自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为 100 分、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为 90 分、其他高校的为 80 分；

b)对于“保研成绩”，以“平均成绩规格化至 80 分”方式进行计算。

统考生奖学金评定成绩（G）=录取时综合成绩。

2. 硕士二年级：

评定成绩（G）=必修课规格化平均成绩（C）+科研学术成绩（R）+社会工作任职成绩（S）+集体活动参与成绩（J）。

3. 博士其他学年：

评定成绩（G）=必修课规格化平均成绩（C）\*0.2+科研学术成绩（R）+社会工作任职成绩（S）。

各项成绩计分规则详见《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

####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评委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张敏灵

委员：孟杰、薛晖、金嘉晖、李传佑、倪庆剑、伍家松、邢婉秋、李方方、蔡志玲、魏敏娜、褚小磊、胡聿鑫、杨沈宇、黄光耀

## 五、评审程序

1.提交申请材料。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如实、规范填写申请表等，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申请材料公示。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学生对所公示材料存在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至评委会工作邮箱 seupingjiang@163.com（逾期不予受理），评委会将在收到反馈后予以答复。对经查实存在申请材料不实情况者，经评委会认定，依据本评审办法第一款第3条第（5）点所述“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取消该生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

3.初评结果公示。经评委员会审核，学院对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学生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反馈及答复程序同以上评审程序第2条。

4.提交初评结果。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 六、备注

1.对于担任东南大学流动助教工作满两年且工作考核合格后入学的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等级由评委会直接认定（名额单列）。

2.报名截止日期后，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可撤回、不可变更。

3.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严格评审流程。申请人须认真阅读评审办法，严格对照计分规则提交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材料。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学校规定的“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情形的，经评委会认定，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4.本办法仅适用于学院 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负责解释。